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园园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41)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普普 转发发 转电电 转摇摇 电话 转园园 转源源 转烧烧 转远

网址 转增增建增普增警增援增帮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园猿园猿园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西楼)

电子邮箱 魏普岳 魏普勇 魏普骥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建 魏晋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部 摇远稿编辑部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部

书号：陽春苑景緻
藏元京源遠原藝匠·吳園·員惠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1998年 12月 10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 12月 1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做好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摇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 ,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行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摇 制定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四条 摇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 :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

(二)根据本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产等实际情况 ,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二章 立法议案的提出

第五条 摇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 ,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议案的处理 ,由大会

主席团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议案的处理,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六条摇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本市各党派、群众团体和军事机关的市级组织,市辖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建议的处理,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章摇立法规划、计划和法规起草

摇摇第七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应按程序制定规划和计划。

(一)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每届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常务委员会报送五年立法项目的建议,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意见。

(二)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决定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意见,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五年立法项目的建议及下一年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律法规工作室汇总,会同各工作机构拟定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初步规划及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审定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法律法规工作室将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印发有关单位执行,并注明法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四)地方性法规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实施,根据法规的内容交有关工作机构落实。在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条摇列入计划的地方性法规,按法规的性质、内容和工作职责范围确定起草单位。

(一)有关本市民主法制建设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起草单位;

(二)有关本市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发展和行政管

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可由市人民政府确定起草单位,也可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起草单位,必要时,也可委托专家、学者、高等院校和群众团体起草;

(三)其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起草单位。

起草法规草案,应成立起草小组。法规内容与几个部门有关的,应成立联合起草小组起草。

第九条摇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包括法规的名称、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基本内容,并与本市其他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相一致。

第十条摇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在起草法规草案过程中,应邀请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参与调查、论证。

第四章摇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十一条摇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必须分别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签署后提请审议。

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摇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应附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及有关参考资料,其内容应包括:

(一)制定法规的理由、起草经过、主要原则和精神、主要解决的问题等;

(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

第十三条摇提请审议的报告、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提供参考的有关资料,应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一个月前送交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摇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重要问题进一步调查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将各方面不同意见汇总整理成书面报告,同时提出该法规草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一并提

交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法律法规工作室应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全过程的调查、研究和审查。

第十五条摇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应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一周前,将提请审议的报告、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参考资料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六条摇法规草案一般应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草案在交付表决时,如对其中某一条款分歧意见较大,可就该条款单独进行表决。

对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法规草案,必要时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审后,予以部分公布或全文公布,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

第十七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提请审议机关或组织起草单位的负责人应在会上宣读法规草案的说明,并听取审议意见,回答有关询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对法规草案作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十八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对法规草案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认为法规草案成熟的,将审议后的法规草案文本交付表决;

(二)认为法规草案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作出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法规草案的程序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三)认为法规草案需要作较大修改的,交有关工作机构组织修改,并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对修改稿的说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或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若决定提请下一次会议审议,有关工作机构应针对初审中意见分歧的重要问题,再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不同意见整理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审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表决;

(四)认为制定法规条件不成熟的,作暂缓制定该法规的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摇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审议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摇常务委员会应建立立法咨询员制度,保证立法的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

第五章摇法规的通过、报批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摇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前应先将审议后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上全文宣读。

第二十二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采用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并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摇地方性法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应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以常务委员会名义在通过后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及提供有关的参考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摇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告和法规在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合肥晚报》上全文刊登。公布时应注明通过和批准的机关、时间。

第二十五条摇常务委员会发布地方性法规公告前,一般应举行颁布法规新闻发布会。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六条摇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补充和废止的,参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